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49號

原　　告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
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
被　　告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LSTOM TRANSPORT S.A.）
法定代理人　藍禮祖（Bruce LAN）
被　　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俊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張雲翔律師
　　吳泓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原告本件起訴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訂購單契約書，對被告為給付解約金之請求，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業於訂購單契約書第1 條第1 項第2 款約定「特殊條款及約定參照625-PO-DEQ-0000 rev .C .」（見本院卷第17頁），而「625-PO-DEQ-0000 rev .C .」中第M 條部分復約定本件訂購單所生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排他之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5頁），且被告就兩造間上開訂購單契約書確有引用上

開關於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本院卷第69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原告雖另陳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僅限於被告2人間之糾紛方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而原告與被告間所締結訂購單契約書予以引用，乃因該訂購單契約書為被告所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原告無法提出反對意見，該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對原告顯有不利云云（見本院卷第69、70頁）。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準此，兩造既均為法人，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兩造間所為合意管轄之約定本無該條項前段關於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況且，兩造均設址於臺北市，則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亦難認對任一造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是原告上開所述洵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子彥